

楚雄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18〕6号

关于同意施春伟等 41 位同学延长 学习年限的通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《楚雄师范学院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第十二章之规定，各学院和教务处对 2014 级学分未修够的学生提出的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进行了审核，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，同意施春伟等 41 位同学延长学习年限一至二年。（名单附后）

此通报

附件：2018 年延长学习年限名单



主题词：教学 学籍 延长学习年限 通报

印发机关楚雄师范学院教务处

2018 年 7 月 15 日印发
